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信路十一號

電話：(〇六) 二六一五一五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9~32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36~38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9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40~41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二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大億交通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272,725 千元及 267,706 千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6,494 千元及 24,654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億交通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核閱及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9,369	5	\$	520,660	17			\$	180,948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五）		-	-		70,034	2		175,608		172,474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7,936	-		17,932	1		430,769		465,342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37,605	16		476,153	16		76,208		93,177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327,347	12		176,422	6		35,524		43,31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512,017	18		434,751	15		87,065		96,286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63,263	2		65,582	2		69,031		121,562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0,329	1		27,638	1		7,606	-	940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2,002	-		881,811	32	1,174,045	3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4,566	2		27,7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2,432	56		1,818,931	61		76,736	3	66,974	2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72,725	10		267,706	9		67,194	2	61,502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5,950	-		7,006	-		17,659	1	9,196	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0,000	-		10,000	1		4,895	-	5,45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8,675	10		284,712	10		140	-	2,13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一）						其他負債合計		89,888	3	78,288	3			
	成 本						負債合計		1,048,435	38	1,319,307	44			
1501	土 地		264,767	10		264,767	9								
1521	建 築 物		221,891	8		217,853	7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均為 76,230 千股	762,300	27	762,300	25		
1531	機器設備		808,887	29		787,581	26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37	模具設備		12,498	1		42,141	2		發行股票溢價	56,330	2	56,330	2		
1551	運輸設備		10,033	-		10,208	-	3210	處分資產增益	4,142	-	4,142	-		
1681	其他設備		177,262	6		165,676	6	3240	資本公積合計	60,472	2	60,472	2		
15X1	成本合計		1,495,338	54		1,488,226	5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5X8	重估增值		343,386	12		242,766	8		法定盈餘公積	311,124	11	272,977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38,724	66		1,730,992	58		特別盈餘公積	45,142	2	45,142	2		
15X9	減：累計折舊		950,840	34		921,053	31		未分配盈餘	415,416	15	433,275	14		
			887,884	32		809,939	27		第一季淨利	72,147	2	107,432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45	-		24,181	1	3353	保留盈餘合計	843,829	30	858,826	2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88,829	32		834,120	28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二及十五）						
	無形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67	1	6,92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5,755	-		10,085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4,532)	(3)	(64,449)	(2)		
	其他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3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63	-		15,520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9,438	5	48,580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3,555	2		28,62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9,273	3	(8,91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618	2		44,147	1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1,745,874	62	1,672,688	56		
								3XXX							
1XXX	資產總計	\$	2,794,309	100	\$	2,991,9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94,309	100	\$	2,991,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黃一芳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 1,027,688	100	\$ 1,097,3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u>861,523</u>	<u>84</u>	<u>898,365</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166,165	16	199,009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134)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515</u>	<u>-</u>	<u>634</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5,546</u>	<u>16</u>	<u>199,64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35	3	27,241	3
6100 推銷費用	39,360	4	38,0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3,635</u>	<u>3</u>	<u>37,48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9,430</u>	<u>10</u>	<u>102,735</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66,116</u>	<u>6</u>	<u>96,90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0	-	38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九）	6,494	1	24,654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2,15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	4,876	-	\$	-	-
727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二十)		8,289	1		6,922	1
7480	什項收入		<u>3,408</u>	-		<u>1,72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3,407</u>	<u>2</u>		<u>35,846</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56	-		47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151	-		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1,149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		<u>4,529</u>	-		<u>3,29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985</u>	<u>1</u>		<u>3,838</u>	-
7900	稅前淨利		73,538	7		128,916	1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u>1,391</u>	-		<u>21,484</u>	<u>2</u>
9600	本期淨利	\$	<u>72,147</u>	<u>7</u>	\$	<u>107,432</u>	<u>10</u>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6	\$	0.95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6		0.95		1.6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黃一芳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72,147	\$ 107,432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3,218	23,350
A20400	攤 銷	10,598	7,224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	(4,876)	-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9)	(253)
A22200	存貨報廢損失	1,203	814
A22300	存貨盤盈淨額	(865)	(1,402)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494)	(24,65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1	7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	(23)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134	-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515)	(634)
A24800	遞延所得稅	(5,297)	11,990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10,057	1,612
A31140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5,027	(10,184)
A31180	存 貨	52,288	28,291
A31210	預付款項	(29,801)	(4,971)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5,895	2,673
A32120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52,544)	(40,368)
A32140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63,139)	20,188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135	8,844
A32170	應付費用	(94,718)	(83,057)
A32200	預收款項	18,957	6,49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3,259	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49,229)	54,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023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508)	(8,03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4)	(1,027)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2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366)	(2,0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78)	(60,3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7)	(26,866)
C09900	其 他	-	(724)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507)	(27,5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金額	(59,014)	(33,9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383	554,6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69	\$ 520,6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56	\$ 478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553	6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G025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 5,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黃一芳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創立於五十三年，原名「大億實業社」，五十九年更名為「大億工業有限公司」，六十五年再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十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4 人及 72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原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迴轉減損損失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

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五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模具設備，二至三年；運輸設備，五至十二年；其他設備，三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遞延費用

主係直升機與軌道車燈具權利金及汽車燈具模具款等，分別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款，其已實現者列為補助款收入（帳列營業外什項收入項下），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補助款收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內銷以貨品運交客戶並驗收完成後，外銷則以貨品出口報關時或貨品運交客戶並驗收完成後）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0	\$ 56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419	310,228
定期存款：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三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0.95% 及 0.29%~0.79%	10,000	140,00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利率為 0.42% ~0.52%	-	69,863
	<u>\$ 139,369</u>	<u>\$ 520,660</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7,953	\$ 18,03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7	106
應收票據淨額	<u>\$ 7,936</u>	<u>\$ 17,932</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40,767	\$ 481,71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3,162</u>	<u>5,56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u>\$ 437,605</u>	<u>\$ 476,15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327,870	\$ 178,353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523</u>	<u>1,9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327,347</u>	<u>\$ 176,42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328	\$ 8,250	\$ 106	\$ 7,496
本期回轉呆帳費用	(<u>311</u>)	(<u>4,565</u>)	<u>-</u>	<u>-</u>
期末餘額	<u>\$ 17</u>	<u>\$ 3,685</u>	<u>\$ 106</u>	<u>\$ 7,496</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45,409	\$ 139,798
在 製 品	116,102	139,025
製 成 品	202,650	119,082
商 品	<u>47,856</u>	<u>36,846</u>
	<u>\$ 512,017</u>	<u>\$ 434,75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794 千元及 4,241 千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內容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銷貨成本	\$ 862,497	\$ 900,375
存貨報廢損失	1,203	814
存貨盤盈淨額	(865)	(1,402)
下腳收入	(<u>1,312</u>)	(<u>1,422</u>)
	<u>\$ 861,523</u>	<u>\$ 898,365</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 271,203	49	\$ 266,184	49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大億國際公司)	<u>1,522</u>	100	<u>1,522</u>	100
	<u>\$ 272,725</u>		<u>\$ 267,706</u>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大億國際公司，用以委託投資中國大陸福州小系大億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福州小系大億公司之金額為 42,470 千元(美金 1,396.5 千元，係原始投資額 86,673 千元減除九十四年十一月轉讓 51% 股權沖轉投資額 44,203 千元後之金額)。福州小系大億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0 千元(按持股比例屬本公司 38,932 千元(美金 1,200.5 千元))；九十七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0 千元(按持股比例屬本公司為 23,645 千元(美金 735 千元))；九十九年五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0 千元(按持股比例屬本公司為 34,694 千元(美金 1,078 千元))；是以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對福州小系大億公司之累積投資金額為 139,741 千元(美金 4,410 千元)。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福州小系大億公司	\$ 6,494	\$ 24,654
大億國際公司	<u>-</u>	<u>-</u>
	<u>\$ 6,494</u>	<u>\$ 24,654</u>

因匯率變動致上述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9,849	\$ 3,315
本期增加(減少)	(<u>5,482</u>)	<u>3,610</u>
期末餘額	<u>\$ 14,367</u>	<u>\$ 6,925</u>

子公司大億國際公司已列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揚特別機會創業 投資公司	\$ 5,950	0.35	\$ 7,006	0.35

前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按成本衡量。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減資退回股款 1,056 千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九十九年一月購買大眾商業銀行發行之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面額 1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2.3928%，每年一月五日付息，到期日為一〇六年一月五日。

十二、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154,697	\$ 142,079
機器設備	638,772	595,586
模具設備	6,170	41,865
運輸設備	8,796	8,203
其他設備	142,405	133,320
	<u>\$ 950,840</u>	<u>\$ 921,05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總額	\$ 158	\$ 510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2	39
資本化利率	1.32%	0.96%~1.08%

本公司分別於七十年、七十三年、七十六年、八十二年及一〇〇年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價。原始重估增值金額及歷年沖銷金額之內容如下：

項 目	重 估 增 值 金 額	歷 年 沖 銷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餘 額
土 地	\$ 336,283	\$ -	\$ 336,283
建 築 物	6,332	341	5,991
機器設備	1,084	1,084	-
模具設備	608	191	417
運輸設備	271	78	193
其他設備	716	214	502
	<u>9,011</u>	<u>1,908</u>	<u>7,103</u>
	<u>\$ 345,294</u>	<u>\$ 1,908</u>	<u>\$ 343,386</u>

上項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九十九年底之餘額計 235,663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480 千元後之淨額 109,183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其中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480 千元因九十三年度出售部分土地沖銷 10,926 千元，另依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修正之土地稅法規定，重新計算後土地增值稅計減少 48,580 千元，並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再辦理土地重估產生增值 100,62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9,762 千元後之淨額 90,858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以外折舊性資產於七十三年辦理資產重估價，其重估增值淨額 9,011 千元亦列入資本公積，共計 118,194 千元。嗣因歷年將上述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致其餘額已全數沖轉。

十三、短期借款——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係銀行信用及擔保借款，年利率為 0.91%～0.98%。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76 千元及 3,45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七十六年八月及八十八年七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 7%及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上述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81 千元及 5,245 千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時，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盈餘分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餘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47 千元及 874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一計算，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

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擬議（尚待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數與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相同），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521	\$ 38,147		
現金股利	<u>304,920</u>	<u>304,920</u>	\$ 4	\$ 4
	<u>\$ 337,441</u>	<u>\$ 343,067</u>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為 3,433 千元，均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3,430 千元之差異為 3 千元，係為估計變動，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為股

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股東決議分派之。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減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一〇〇年第一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金	額
期初餘額	\$	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2
轉列損益項目	(	23)
期末餘額	\$	34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及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501	\$ 21,91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銷貨利益	(754)	-
備抵呆帳	(112)	(10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1,104)	(4,191)
其他	1,178	(1,138)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5,021)	(6,985)
當期應納所得稅	6,688	9,49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407	5,005
投資抵減	(5,704)	6,985
	\$ 1,391	\$ 21,484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815	\$ 7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929	344
未使用投資抵減	17,750	24,869
兌換損失	565	768
其他	270	936
	<u>20,329</u>	<u>27,638</u>
非流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	7,29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利益	587	583
	<u>587</u>	<u>7,877</u>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收益	(15,337)	(17,073)
換算調整數	(2,909)	-
	<u>(17,659)</u>	<u>(9,1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670</u>	<u>\$ 18,442</u>

(三) 截至一〇一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2,020	\$ -	
	研究與發展支出	23,930	4,110	
	人才培訓支出	329	-	
		<u>26,279</u>	<u>4,110</u>	一〇一年度
	機器設備	594	136	
	研究與發展支出	<u>21,394</u>	<u>12,970</u>	一〇二年度
		<u>21,988</u>	<u>13,106</u>	
	機器設備	534	534	一〇三年度
		<u>\$ 48,801</u>	<u>\$ 17,750</u>	

上列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其以後四年內抵減應

納稅額，其每一年度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27,462	\$ 27,46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460,101</u>	<u>513,245</u>
	<u>\$ 487,563</u>	<u>\$ 540,70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3,982 千元及 12,585 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04%（預計）及 9.1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 部分依稅額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74,527	\$ 33,049	\$ 107,576	\$ 76,992	\$ 34,583	\$ 111,575
勞健保	6,714	2,694	9,408	6,169	2,410	8,579
退休金	6,217	2,540	8,757	6,208	2,493	8,701
其他	<u>3,094</u>	<u>886</u>	<u>3,980</u>	<u>2,958</u>	<u>876</u>	<u>3,834</u>
	<u>\$ 90,552</u>	<u>\$ 39,169</u>	<u>\$ 129,721</u>	<u>\$ 92,327</u>	<u>\$ 40,362</u>	<u>\$ 132,689</u>
折舊	\$ 20,833	\$ 2,385	\$ 23,218	\$ 20,647	\$ 2,703	\$ 23,350
攤銷	8,722	1,876	10,598	5,403	1,821	7,224

十八、每股盈餘

損益表上每股盈餘之計算其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淨利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稅前	\$ 73,538	\$ 128,916
稅後	72,147	107,432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股數	76,230	76,230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4	6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76,294</u>	<u>76,298</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0,034	\$ 70,0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0		7,0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0	10,059	10,000	10,049
存出保證金	15,063	15,063	15,520	15,52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以現金為之，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

公平價值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000 千元及 219,863 千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資產分別為 122,811 千元及 282,113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千元及 180,948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40 千元及 384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58 千元及 510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之變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分別為 808,283 千元及 700,359 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

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並無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不影響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小系）	本公司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份32.5%之股東
堤維西交通工業公司（堤維西）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迪比恩科技公司（迪比恩）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邁煌企業公司（邁煌企業）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儒億科技公司（儒億科技）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福州小系大億）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持股49%）
大億國際酒店公司（大億國際酒店）	董事長相同
大億大投資公司（大億大）	董事長相同
南一育樂事業公司（南一育樂）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副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百分比%
小 系	\$ 245,480	24	\$ 288,108	26
福州小系大億	150,343	15	4,671	1
儒億科技	641	-	230	-
堤 維 西	256	-	749	-
	<u>\$ 396,720</u>	<u>39</u>	<u>\$ 293,758</u>	<u>27</u>

本公司銷貨與關係人之價格，除福州小系大億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三個月為限，外銷除福州小系大億為月結六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三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銷售予福州小系大億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8,919千元（分別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遞延貸項4,024千元及其他負債－遞延貸項4,895千元）及5,451千元（列入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百分比%
小 系	\$ 93,641	15	\$ 113,253	16
邁煌企業	2,841	-	4,204	1
儒億科技	1,048	-	802	-
迪 比 恩	865	-	594	-
福州小系大億	49	-	74	-
	<u>\$ 98,444</u>	<u>15</u>	<u>\$ 118,927</u>	<u>1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三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3. 租金支出——一〇一年第一季

本公司向大億大承租土地及廠房，租金支出為685千元，作為倉庫及停車場使用，租期為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4. 技術報酬金支出

本公司與小系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期間為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方式支付技術報酬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帳列技術報酬金支出分別為18,173千元及19,991千元。另本公司向福州小系大億收取技術報酬金收入轉付給小系之部分，詳下列6.技術報酬金收入項下之說明。

5. 檢查費支出

本公司委託小系協助車燈產品檢查測試之檢測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7,185千元及9,218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6. 技術報酬金收入

本公司與福州小系大億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小系大億依合約約定支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8,289千元及6,922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份應轉付50%給小系，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分別為2,940千元及1,082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7. 期末餘額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福州小系大						
億	\$	197,362	26	\$	13,827	2
小系		129,564	17		157,298	24
儒億科技		672	-		6,410	1
堤維西		<u>272</u>	-		<u>818</u>	-
		327,870	43		178,353	27
減：備抵呆帳						
		<u>523</u>	-		<u>1,931</u>	-
	\$	<u>327,347</u>	<u>43</u>	\$	<u>176,422</u>	<u>27</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福州小系大						
億	\$	<u>7,283</u>	<u>36</u>	\$	<u>12,647</u>	<u>88</u>

上開福州小系大億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底之其他
應收款係應收技術報酬金。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預付貨款						
儒億科技	\$	-	-	\$	6,698	10
應付票據						
邁煌企業	\$	1,726	1	\$	2,558	2
迪比恩		1,801	1		623	-
大億酒店		543	-		659	-
南一育樂		70	-		87	-
堤維西		5	-		-	-
	\$	4,145	2	\$	3,927	2
應付帳款						
小系	\$	73,161	15	\$	90,173	16
邁煌企業		1,219	-		1,794	-
儒億科技		1,793	-		1,136	-
福州小系大億		35	-		74	-
	\$	76,208	15	\$	93,177	16
應付費用						
小系	\$	22,582	26	\$	25,878	27
福州小系大億		5	-		46	-
	\$	22,587	26	\$	25,924	27
預收款項						
小系	\$	-	-	\$	9,484	8
儒億科技		-	-		7,775	6
福州小系大億		3,020	4		2,905	2
	\$	3,020	4	\$	20,164	16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長期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擔 保 資 產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含重估增值）	\$ 596,826	\$ 496,206
建築物	55,806	59,001
機器設備	13,092	19,639
	<u>\$ 665,724</u>	<u>\$ 574,846</u>

二二、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 11,945 千元。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均為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152	29.535	\$ 211,234	\$ 2,267	29.465	\$ 66,805
日 幣	366,132	0.3594	131,588	457,891	0.3548	162,4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57,846	4.6884	271,203	59,361	4.4842	266,1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06,429	0.3594	74,191	766,096	0.3548	271,811
美 金	375	29.535	11,090	111	29.465	3,264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

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五、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或單位數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註）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0,000	\$ 1,522	100	\$ 1,232	
	資本額證明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49%之採權 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71,203	49	271,203	
					<u>\$ 272,725</u>		<u>\$ 272,435</u>	
	股 票 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774,400	<u>\$ 5,950</u>	0.35	<u>\$ 5,969</u>	
	金融債券 大眾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 券投資－非流 動	-	<u>\$ 10,000</u>	-	<u>\$ -</u>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本公司之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 之股東	銷貨	\$ 245,480	24	三個月	並無重大差異	並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29,564	17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 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0,343	15	六個月	依成本加成計價	六個月，一般為三個月，係依其營運狀況議定之	應收帳款 197,362	26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之 公 司	應 收 之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株式會社小糸製作所	本公司之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之股東	\$ 129,564	2.05	-	-	\$ 93,567	-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97,362	0.88	-	-	-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英屬維京群島	生產事業之投資	\$ 1,367	\$ 1,367	50,000	100	\$ 1,522	\$ -	\$ -	因損益金額微小，未予認列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青口鎮	大陸地區汽、機車 燈具生產、銷售 及進出口業務	42,470	42,470	-	49	271,203	13,253	6,494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五）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值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四）
				匯出	收回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車燈具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美金 900 萬元（註二） （新台幣 265,590 千元）（註三）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	\$ 42,470	49	\$ 6,494	\$ 271,203	\$ 142,52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限額（註六）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 （新台幣 130,139 千元）（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 \$1,745,874×60%＝\$ 1,047,524

註一：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股權予日本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又九十六年十二月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45 萬元×49%＝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九十七年八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49%＝美金 73.5 萬元，並於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九十九年五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49%＝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29.51 換算）。

註四：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五：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出售福州小系大億股權 51%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六：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之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50,343	依成本加成計價	月結六個月	與一般交易比較 授信期間較長	應收帳款 \$ 197,362	26	\$ 1,134